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公司拟再次回购部分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6、风险提示：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7、已回购股份情况：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10.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056.36万元。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的该部分股份还未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和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体现公司对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调动员工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4.444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222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

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约175,004.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41.65%；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合计约60,165.2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率约14.32%；货币资金账面价值约37,822.14万元。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资金金额及资金来源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实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112,373	34.46%	183,334,595	34.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463,777	65.54%	342,241,555	65.12%
总股本	525,576,150	100%	525,576,150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50元/股计算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112,373	34.46%	185,556,817	35.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463,777	65.54%	340,019,333	64.69%
总股本	525,576,150	100%	525,576,150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0,217.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261.12万元，流动资产288,790.39万元（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2.41%、2.08%。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

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年7月28日-2021年1月28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 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三种情形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3、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本

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此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股份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

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6、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将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